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柔瑾
電話：(02)7736-5941
電子信箱：wu110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50114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114151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50114151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50114151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 A09000000E_1150114151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客家委員會修正「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客家委員會115年11月4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833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115/11/06 10:39:28

裝
訂
線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50009151　115/11/06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黃曼雯
聯絡電話：02-89956988#303
電子信箱：ha0625@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567008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55000000A115670083303-1.pdf、A55000000A115670083303-2.pdf、A55000000A115670083303-3.pdf）

主旨：為共同營造客語友善之公務環境，鼓勵公務同仁參與客語學習及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檢送修正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敬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公教人員提升客語能力，擴大客語於公務場域之使用，並促進各機關共同營造客語友善之公務環境，本會訂定旨揭作業要點，對取得客語能力認證資格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

二、檢附修正後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及公務同仁，鼓勵有意願者踴躍參與客語學習及客語能力認證，藉由各機關共同響應，拓展客語於公務服務及日常工作之應用，促進客語永續發展。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除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2025/11/04 17:50:08



1150114151 收文日期:115/11/05

# 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4月1日客會文字第099000375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2369號令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客會文字第104000821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133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8332號令修正

一、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訂定本要點。

二、 獎勵對象：

（一）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建議獎勵方式：

（一）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以上，記功一次。但以上各級別同一腔調已敘獎者，不再敘獎。

（二）通過客語認證者於機關內部職務陞遷時，機關得酌予加分，通過客語認證初級者加二分、中級者加三分、中高級以上者加四分。

四、 申請及獎勵程序：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公教人員，檢附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於當年度該級別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五、 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得比照第三點及前點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訂定本要點。 |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訂定本要點。 | 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爰修訂本要點之訂定目的，明確納入規範對象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並調整相關文字。 |
| 二、獎勵對象：<br>（一）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並取得合格證書者。<br>（二）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獎勵對象及標準：全國之公教人員，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且於申請時仍任職於上述機關者。 | 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取得客語認證資格應予獎勵之對象，除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外，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之，爰修正訂明。 |
| 三、建議獎勵方式：<br>（一）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以上，記功一次。但以上各級別同一腔調已敘獎者，不再敘獎。<br>（二）通過客語認證者於機關內部職務陞遷 | 三、獎勵方式：<br>（一）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以上，記功一次。<br>（二）通過客語認證者於機關內部職務陞遷時，機關得酌予加分，通過客語認證初 | 公教人員獎勵方式，原則上屬其任職機關之權限，本要點主要係提供相關單位獎勵方式之參考，爰修正標題文字；另為避免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者重複敘獎，爰於第一款後段增列但書，以維持獎勵制度之一致性及合理性。 |

| | | |
|---|---|---|
| 時，機關得酌予加分，通過客語認證初級者加二分、中級者加三分、中高級以上者加四分。 | 級者加二分、中級者加三分、中高級以上者加四分。 | |
| 四、申請及獎勵程序：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公教人員，檢附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於當年度該級別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四、申請及獎勵程序：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公教人員，檢附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於當年度該級別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無修正。 |
| 五、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得比照第三點及前點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生效施行前符合第二點規定者，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並應於本要點生效施行時起三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原規範內容已無實益，爰予刪除；另基於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為鼓勵全國公教人員亦能提供客語服務之能力，爰增列得比照辦理之規定。 |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無修正。 |

# 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 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本要點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現根據實務運作情形並為符法制，修正訂定目的、獎勵對象、建議獎勵方式及增訂比照獎勵規定，爰本要點修正。